

稅務局於 2010 年 7 月 8 日刊登的報章通告

稅務局

所須提交的資料 – 人士

所有人士均應注意《稅務條例》第 51 條第(2)、(6)、(7)及(8)款的條文，該等條文規定納稅人應負的責任如下：

- (一) 第 51 條第(2)款：任何人士，如須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課稅，必須在有關年度課稅基期終結後不超過 4 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。如已接獲本局通知須遞交該年度的報稅表，則屬例外。
- (二) 第 51 條第(6)款：任何人士如停止經營行業、專業或業務，或停止擔任職位或受僱工作，或停止作為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擁有人，而該等收入來源均為應課稅的項目，又或不再擁有任何按個人入息課稅計算的收入來源時，須在此等情況發生後 1 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。
- (三) 第 51 條第(7)款：任何應繳納薪俸稅、利得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，如即將離港超過 1 個月，必須在離港日期前最少 1 個月，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，如因職務、業務或專業工作關係必須經常離港，則本款規定並不適用。
- (四) 第 51 條第(8)款：任何應繳納物業稅、薪俸稅、利得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，如更改地址，必須在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。

所須提交的資料 – 僱主

所有僱主均應注意《稅務條例》第 52 條第(4)、(5)、(6)及(7)款的條文，該等條文規定僱主應負的責任如下：

- (一) 第 52 條第(4)款：任何僱主如開始僱用 1 名僱員，而該僱員為可能應課薪俸稅人士，則必須在 3 個月內，將有關該僱員的詳細資料，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。
- (二) 第 52 條第(5)款：任何僱主如行將在本港終止僱用 1 名僱員，而該僱員為可能應課薪俸稅人士，則最遲必須在終止僱用該僱員之前 1 個月，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。
- (三) 第 52 條第(6)款：任何僱員如即將離港超過 1 個月，而該僱員為應課薪俸稅人士，則僱主最遲必須在該僱員離港前 1 個月，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。但如該僱員因職務上關係而必須經常離港，則本款規定並不適用。
- (四) 第 52 條第(7)款：如僱主按第(6)款規定向稅務局局長發出的通知內，涉及該僱主行將在本港終止僱用的僱員，則該僱主得遵守下列規定：
除非已獲得稅務局局長的書面同意，否則，僱主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內，不得對該僱員作任何形式的支付。但在該月內，如僱員請求僱主在他應得的款項內，支取款項代交予稅務局局長，則僱主可按指示辦理。

根據第 52 條第(4)、(5)及(6)款的規定，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時所用的表格，可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 樓稅務局信件及表格收發櫃位索取。

如需進一步資料，請致電 187 8022 或瀏覽本局網頁 www.ird.gov.hk。

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